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9860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校有引力

申 请 人 黄云芳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青年中路95号307室

代理机构 齐悦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器；计数器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秤；游标卡尺；信号灯；天线；录音载体；近视镜；高度计；